

(A)

#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富教提案复〔2019〕9号

---

##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075号提案的答复

李元标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青少年校外教育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6月27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积极谋划，大力构建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阵地建设”的建议

近年来，县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建设。国家彩票公益

金和政府资助建立了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人才培养、服务指导的功能；根据各乡镇的实际情况在全县设置了5个学校乡村少年宫，与学校所在地密切配合，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主题活动，整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丰富校外生活；财政划拨资金，在全县各村都建立了公共文化室，并配备相应的书籍，每年都按人均14元的标准安排公共文化资金，从各个渠道适当安排体育活动场所建设，弥补乡村学校少年宫周末和假期开设活动的短板，为农村青少年创设就近就便学习活动的有利条件。构建了县、镇（街道）社区三级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县的校外活动场所网络。

## 二、关于“完善措施，努力健全青少年校外教育阵地队伍建设”的建议

健全青少年校外教育阵地队伍建设，不仅是解决教师资源不足的问题，更是校外教育功能和任务的需要。

### （一）充实优化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工作队伍

1. 活动中心是县内唯一的一所公办的现代化综合性青少年活动场所，教师均为借调和外聘。富政办通〔2015〕79号《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富编〔2017〕27号《富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教育系统事业编制的批复》明确：富民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富民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为教育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两个文件均核定为事业编制，但

未设定岗位。为科学、合理设置岗位，规范运行管理，教育体育局相关领导分别多次到其他县区进行调研，根据其他县区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县实际，向人社部门递交了岗位设置方案，人社部门已同意县教体局方案，确定青少年活动中心设置教师专业技术岗。现人社、教育部门正在协商办理当中，人社部门承诺于6月底予以批复。

2. 富办发〔2009〕7号《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鼓励有特长的优秀教师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从事教育教学活动，要鼓励优秀教师在寒假、暑假、节假日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任教，并为他们的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要将教师的任课情况、工作业绩纳入学校目标量化考评范围，把在校外活动中心的工作折算成在本校的工作量，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评先推优等方面的依据。青少年活动中心认真审核，与有资质的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聘用优秀的校内外教师组建教师队伍，形成专兼职教师的合理配备，加强外出培训，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教学研讨模式，努力造就一支责任心强，专业素养高、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 （二）调动整合社会力量

今年年底将协同团县委、县工会、县妇联、财政、公安、县文明办、关工委等有关单位成立“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和有关工作的落实，充分发挥

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社团组织作用，鼓励支持志愿者、以及文艺、体育、科技工作者，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提供义务服务。

### **三、提案中关于“拓宽渠道，做好校内外教育的有效衔接”的建议**

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4号）中指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共青团、妇联、科协等校外活动场所的主管部门，对校外教育资源进行摸底排查，根据不同场所的功能和特点，结合学校的课程设置，统筹安排校外活动；中小学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安排，结合新一轮课程改革，把校外实践活动排入课程表、切实保证活动时间，要加强德育、科学、文史、艺术、体育等方面课程的实践环节，充分利用校外活动场所开展现场教学。青少年活动中心将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联系，积极主动地为学生参加校外活动提供周到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学校校外活动的需要，及时调整活动内容，精心设计开发与学校教育教学有机结合的活动项目，积极探索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活动方式，创新活动载体，使校外活动与学校教育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 **四、提案中关于“挖掘潜力，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教育服务功能”的建议**

青少年活动中心要利用基础设施好、师资力量强的优势，在项目设计、活动组织、运行模式等方面为基层校外活动场所提供示范，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发挥好领头作用，为基层校外活

动场所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体验性、实践性、参与性强的优势，组织青少年集中开展生产劳动、素质拓展等活动，让广大青少年在亲身体验和直接参与中，树立劳动观念，提高动手能力，增强团队精神，磨练意志品质。乡村少年宫要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精心设计和广泛开展经常化、大众化、参与面广、实践性强的校外活动；结合学校的课程设置，组织开展生动活泼、怡情益智的文体、科技等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使广大未成年人在行使多样的校外活动中，培养兴趣爱好，发挥发展特长，得到锻炼和提高。

感谢您对富民县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王群珂

联系电话：68812460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19年7月2日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元标		提案编号	(2019)075号		承办单位	
	面商领导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青少年校外教育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年6月27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p style="font-size: 1.2em;">办理较好, 尽一步完善, 将校外教育进一步向农村普及推广。</p>							
	提案者 签名	李元标			联系电话	137- [ ] - [ ]		
	2019年6月27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



---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

---